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謹訂於2018年8月6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 \_\_\_\_\_ 股股份登記持有人<sup>2</sup>，茲委任<sup>3</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發言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代表按照下列適當空格內「✓」號所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a)	(i) 重選談一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夏耀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至多20%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至多10%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藉加入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		

日期：2018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在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示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閣下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惟各受委代表應行使股東所持不同股份附有的權利。若閣下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可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複印本。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號。若在某一決議案上，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的票數。如未有就有關決議案作出指示或於空格內填上票數，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的大會通告(「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理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公司行政人員或代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後，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實證明的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則有關代表的委任將被撤銷。
- 若閣下擬撤銷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確保有效作投票用途，此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截止時間之後始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較後代表委任表格就投票而言將告無效。
-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本公司就未正確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指並不牽涉重要錯誤而言)，保留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的絕對酌情權。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載於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